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1日，共 10 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内部网站。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问题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2日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深水海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超过4,432.4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32.448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1.622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172.4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4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432.44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深水海纳于2021年3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深水海纳”股票1,26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该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其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6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0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8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29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0.05元/股。

根据《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40.5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29.2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75.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3649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3月2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配股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型资产管理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6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0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8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29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0.05元/股。

根据《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40.5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29.2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75.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3649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3月2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配股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型资产管理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友邦金中金精选组合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账户名称	资产评估日	友邦人寿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2021—2—5	1.2425	1.2425
	2021—2—10	1.2999	1.2999
	2021—2—19	1.2770	1.2770
	2021—2—26	1.2115	1.2115
	2021—2—26	1.2115	1.2115

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账户名称	资产评估日	友邦人寿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2021—2—5	1.3046	1.2425
	2021—2—10	1.3649	1.2999
	2021—2—19	1.3409	1.2770
	2021—2—26	1.2721	1.2115
	2021—2—5	1.2993	1.2374
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2021—2—10	1.3861	1.3010
	2021—2—19	1.3361	1.2715
	2021—2—26	1.2406	1.1815
	2021—2—5	1.1943	1.1374
	2021—2—10	1.2306	1.1719
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2021—2—19	1.2153	1.1574
	2021—2—26	1.1743	1.1184
	2021—2—5	1.0647	1.0045
	2021—2—10	1.0649	1.0047
	2021—2—19	1.0653	1.0050
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2021—2—26	1.0656	1.0053
	2021—2—5	1.3372	1.2735
	2021—2—10	1.4144	1.3470
	2021—2—19	1.3823	1.3165
	2021—2—26	1.2945	1.2329
内需精选投资账户	2021—2—5	1.3372	1.2735
	2021—2—10	1.4144	1.3470
	2021—2—19	1.3823	1.3165
	2021—2—26	1.2945	1.2329
	2021—2—26	1.2945	1.2329

友邦稳赢未来年金、稳赢未来终身寿险、友邦财富通A款、财富通B款、少儿财富通B款、聚财宝B款、安盈人生A款、安盈人生B款、安盈人生儿童、双盈人生、双盈人生II、友邦附加稳赢智选A款、附加稳赢一生A款、附加稳赢一生B款、附加育英才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团体、附加永青、附加永嘉养老团体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友邦稳赢未来年金、稳赢未来终身寿险、友邦财富通A款、财富通B款、少儿财富通B款、聚财宝B款、安盈人生A款、安盈人生B款、安盈人生儿童、双盈人生、双盈人生II、友邦附加稳赢智选A款、附加稳赢一生A款、附加稳赢一生B款、附加育英才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团体、附加永青、附加永嘉养老团体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账户名称	资产评估日	友邦人寿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2021—2—5	1.2425	1.2425
	2021—2—10	1.2999	1.2999
	2021—2—19	1.2770	1.2770
	2021—2—26	1.2115	1.2115
	2021—2—5	1.2374	1.2374
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2021—2—10	1.3010	1.3010
	2021—2—19	1.2715	1.2715
	2021—2—26	1.1815	1.1815
	2021—2—5	1.1374	1.1374
	2021—2—10	1.1719	1.1719
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2021—2—19	1.1574	1.1574
	2021—2—26	1.1184	1.1184
	2021—2—5	1.0045	1.0045
	2021—2—10	1.0047	1.0047
	2021—2—19	1.0050	1.0050
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2021—2—26	1.0053	1.0053
	2021—2—5	1.2735	1.2735
	2021—2—10	1.3470	1.3470
	2021—2—19	1.3165	1.3165
	2021—2—26	1.2329	1.2329
内需精选投资账户	2021—2—5	1.3372	1.2735
	2021—2—10	1.4144	1.3470
	2021—2—19	1.3823	1.3165
	2021—2—26	1.2945	1.2329
	2021—2—26	1.2945	1.2329

以上数据由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

友邦各个投资账户于每个资产评估日进行评估，本公告仅列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如需查询每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请拨打免费咨询热线800—820—3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aia.com.cn/zh-cn/fuwu/touziz/yuebao.html。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22,4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9,331,66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10889%，配号总数为98,663,33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98,663,33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27.3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84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16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4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89293%。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2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1-01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公司董事兼轮值总裁杨志杰先生、董事林红宇先生及监事兼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计划自2020年12月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杨志杰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林红宇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潘伟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兼轮值总裁杨志杰先生、董事林红宇先生及监事兼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杨志杰先生、林红宇先生及潘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杨志杰先生、林红宇先生及潘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 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杨志杰先生、林红宇先生及潘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